

「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至 4 時 20 分
- 二、地點：Webex 線上視訊會議（本會 0826 會議室）
-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天牧
- 四、出席人員：詳出席名單。
- 五、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六、發言重點：

（一）保險局：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本會於邀請各單位開會的同時，也請各單位提供書面意見，茲就部分公協會提供之書面意見向各位報告，該書面意見大致可歸類為申請設立面、商品面及業務面等三大面向。

1. 申請設立面：

- （1）有關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設立的規範部分，本會規劃於此次公聽會後，依據各位先進的意見予以整理納入參考，相關法規及申請書表預計於今（111）年 8 月公布。
- （2）純網路保險公司可否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型態部分，依據保險法第 136 條規定，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除非是單一股東，否則應依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公開發行。

- (3) 有關金融機構發起人可否為國外設立核可之金融機構部分，外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是可以擔任純網路保險公司的發起人，但其投資須符合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投資之相關規定。
- (4) 有關金融科技業發起人是否有最低認股限制部分，依據目前規劃，金融科技業者擔任發起人無最低認股限制，但應該也不會是零。
- (5) 有關純網路保險公司是否可委外進行理賠服務部分，依照「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保險業的核心業務是不能委外的，其中核心業務包含核保及理賠的服務，但理賠部分可以委託保險公證人辦理保險標的損失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理算等。另外純網路保險公司之銷售需採線上銷售，服務部分則可採線下服務。
- (6)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擬辦理健康及傷害保險業務，因無前一年經營指標據以申請部分，未來本會將依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營業計畫書提出之營運模式與商品規劃，審酌相關法規之調整。

2. 商品面：

- (1) 有關純網路保險公司與現行網路投保銷售商品之差異為何一節，純網路保險公司與現行

網路投保銷售商品之主要差異在於純網路壽險公司以保障型商品為主，純網路產險公司以創新型商品為主，本會將依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提出之營運模式及商品規劃個案審酌。

- (2) 有關創新型商品的附加費用是否可放寬部分，未來純網路保險公司無業務員銷售保險商品，無佣金費用之支出，但非直接費用將會提高，本會將依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提出之商品規劃，個案審酌附加費用之合理性及法規是否配合調整。
- (3) 純網路保險公司經核准之創新型商品，其他非純網路保險業者可否以該商品已非新型態商品而採備查方式辦理部分，純網路保險公司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辦理，其他保險業者欲銷售純網路保險公司已核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目前規劃仍採核准方式辦理。
- (4) 有關未來純網路保險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法人可否投保部分，純網路保險公司所辦理之業務未限制法人不得投保，主要需視純網路保險公司所提出之營運模式，其對法人之身分驗證是否得以明確且有相關之風險控管。另外純網路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之保險年期未限制，須符合不含生存或滿期給付設

計，純保險費僅用於非生存保障之純粹保障型商品為主，例如長期照護保險不含滿期金設計之保障型保險商品，純網路保險公司得予以銷售。

- (5) 有關詢問「投保限額」部分，該部分本會主要是表達純網路保險公司需建立核保機制，對承保業務做相關之風險控管，及核保規則（含投保限額等），也需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3. 業務面：

- (1) 有關純網路保險公司客服人員是否須具備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部分，由於純網路保險公司之客服人員不是在招攬保險商品係僅提供服務，與傳統保險公司之服務人員一樣可解說保險商品，但不得招攬或銷售保險商品，故不須具備業務員資格。
- (2) 有關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系統可否放置雲端部分，雲端服務應依現行「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在雲端委外服務部分，對於資訊安全、風險管控及個資保護等均須符合規範。
- (3) 有關非金控保險業投資純網路保險公司可否兼任董事部分，仍應依現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

則」規定辦理，另依前揭準則第 4 條第 3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經本會核准得例外兼任純網路保險公司負責人，將依個案審核其必要性。

- (4) 有關純網路保險公司擬輸出保險科技部分，可依「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保險科技輸出。

(二)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1. 有關純網路保險公司的身分驗證及資料利用，是否提供標準規範供業者遵循。
2.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在作業面上之金融科技創新，是否也可被接受？
3. 保險商品送審是否開放即時精算及精準精算？
4. 是否能透過健保卡資料做客製化的定價服務？

【保險局回應】

1. 純網路保險公司的身分驗證是公司申設時的審查重點，業者應於營業計畫書提出身分驗證方式及驗證有效性。
2. 保險業目前辦理遠距投保，即由保險公司提出可行之身分驗證方式，未來純網路保險公司亦會採同樣模式，而非由本會提供一致標準。
3. 有關個人資料之利用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若有具體問題本局可提供相關協助。

4. 純網路保公司可在營業計畫書就營運模式之作業面或流程面之創新提出說明，本會將依個案審查。
5. 保險商品費率之定價計算需符合公平、合理及適足，有關即時精算或精準精算，如符合上開原則及消費者保護，本局將依個案檢討現行法規。
6. 有關健保卡之資料，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規範，始得利用。

(三)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1. 數位平台有較多的新型經濟服務常因法規限制而無法有效地發展，例如美食外送服務已有碎片型保險商品，但因縣市自治條例規定須採全時段投保，期待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在法規配套上能有更大彈性。
2. 新經濟服務之提出，常涉及需要進行跨部會法規協調，本協會願意協助保險局與相關部會溝通。

【保險局回應】

1. 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是一個趨勢，本局之前曾協助保險業完成設計碎片型外送員傷害保險，惟因法規及數據取得之問題而無法順利推展，未來希望透過協會的協助，讓純網路保險之業務推動更順利。
2. 未來純網路保險業務之推動如涉有跨部會權責時，本會將於申請設立之審查會議邀請相關部會或縣市共同研商。

3. 倘已有就純網路保險公司未來規劃營運模式可能涉及之需跨部會協調法規，可提供保險局先予研議。

(四)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1. 純網路保險公司可否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2.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開放主要在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未來是否放寬「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有關人身保險商品之範圍？
3. 可否開放商店網路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

【保險局回應】

1.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業務是由消費者直接透過網路投保，係以無中間通路為原則。
2. 部分人身保險商品於現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尚未開放，係因商品複雜度較高，且保險公司尚未克服核保通報控管，如未來純網路保險公司可突破上開困難，本局將考量開放相關業務。
3. 未排除網路保險公司經營法人投保業務，只要業者可提出身分辨識及意思表示之確認等機制，將依純網路保險公司提出之營業計畫書個案審查。

(五)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1. 是否開放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代業務之銀行代理純網路保險公司的保險商品？

2. 是否放寬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異業合作？
3. 請問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代業務之銀行是否符合金融機構發起人之條件？

【保險局回應】

1.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業務是由消費者直接透過網路投保，係以無中間通路為原則。
2.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金融機構發起人，亦得為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經或保代業務之銀行。
3.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營運模式可預見應會與異業合作，有關其與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合作模式應於營業計畫書提出，再個案審查。

(六) 主席：

各位對於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法規調適、商品或營運模式等有相關建議歡迎提出，以作為本會規劃及推動之參考。